

「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 105/04/01 修訂

- 一、緣由：侯全利校長獻身於教育三十年，關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尤其鼓勵家境清寒之學子力爭上游、不受逆境所困。然在其竭力付出即將退休之際，卻因病驟逝，為延續其生前職志，設立本獎助學金，繼續作育國家英才、傳承其凡事全力以赴、堅毅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宗旨：培育國家社會優質人才，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卓越發展。
- 三、對象：永和國中在籍學生。
- 四、資格：
 - (一) 基本資格(須符合下列各條件)：
 1. 在學期間無記過記錄(含已銷過者)須檢附日常表現、獎懲記錄。
 2. 敦品勵學經導師或行政處室推薦(需檢附推薦函，以彌封交件)
 3. 當學期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。
 - (二) 特殊條件(下列各條件其中一項)：
 1. 參加校內外才藝、科學、運動等項目之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異。
 2. 參加技藝班或技藝競賽表現傑出或特別努力，足堪表率。
 3. 擔任全校性社團或校隊幹部，領導能力卓越。
- 五、名額：每學期獎助優秀學生共 10 名，每名獎學金 5,000 元。(不足額得從缺)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每學期開學後，註冊組公告申請，由欲申請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推薦函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已獲本獎學金者，本學期不得再接受申請。
- 七、審查：
 - (一) 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以家境清寒者(具中低、低收入戶或導師證明)優先。
 - (二) 審查小組：由校長召集教、學、總、輔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理事長擔任審查委員，並得邀請推薦人員列席。
 - (三) 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並公告。
 - (四) 擇期公開頒發獎學金，並刊登於「和風」校刊，以資鼓勵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外界捐款及其孳生之利息專款專用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和國中「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|---|
| 申請人 | ____年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清寒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| 推薦人 | |
| 基本資格 (各項皆須符合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記過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或行政處室推薦(推薦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未領取本獎學金且本學期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| 審核小組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
| 特殊條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外才藝、科學、運動等項目之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技藝班或技藝競賽表現傑出或特別努力，足堪表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全校性社團或校隊幹部，領導能力卓越。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：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(雙框線內由審查小組填寫)

永和國中「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推薦函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申請人 |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| 推薦人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
推薦說明（請具體描述學生優異表現）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（請簽名後彌封交給受推薦的學生）